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说明 .....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6</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23</b>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3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四、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4
<b>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26</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接受同富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 （二）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马涛和葛振雨，其执业情况如下：

**马涛：**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美康生物、博汇股份、野马电池等 IPO 项目，双星新材和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葛振雨：**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浙江黎明、天成自控、珀莱雅等 IPO 项目，华策影视、九洲集团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马股份、新湖中宝等固收类项目。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柯淦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柯淦苏：**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博汇股份、浙江黎明等 IPO 项目，博汇股份再融资项目等。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姜一卉、吕光耀、孙齐泽。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ich and Tomic Housewares Co.,Ltd

注册资本：10,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华俊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0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邮政编码：310020

公司网址：www.everichgroup.com

电子信箱：ir@everichgroup.com

董事会秘书：周英章

电话号码：0571-86090372

传真号码：0571-879236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造加工：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批发零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品包装设计、文化创意活动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说明**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了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承销服务，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4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同富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

#### **2、第一次申请内核及问核**

2024年4月8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同富股份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王秀梅、于洁、姬磊、仝园园等进行审核。

2024年4月8日-4月12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项目现场开展现场审核工作，本次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与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现场访谈，以及结合内核申请材料对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现场审核。

2024年6月3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控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024年5月10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4年6月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同富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 3、第二次申请内核及问核

因第一次内核决议临近到期，故而申请本次内核。

2024年10月31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第二次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同富股份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王秀梅、于洁、姬磊、仝园园进行审核。

2024年11月5日-11月8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现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现场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现场访谈，以及结合内核申请材料对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现场审核。

2024年12月6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控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024年11月27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4年12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同富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同富

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同富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证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保温器皿的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书面资料、网络查询、走访政府主管部门、核查财务会计记录中相关支出以及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283.64 万元、211,769.08 万元和 276,038.75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42.67 万元、18,044.01 万元和 23,126.86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同富股份”，证券代码为“874149”，发行人为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上文“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40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40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9.97%和 21.5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境内外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复杂严峻，国际贸易政策、政治环境及产业链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速抬头，以美国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不断强化产业安全与本土化战略，频繁通过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加征关税等手段限制外来产品输入，加剧了国际市场的不稳定性。全球贸易体系正面临结构性调整与重构风险，全球供应链割裂、贸易规模收缩以及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不断加剧，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形成了较大压力，在国际市场需求不确定的背景下，未来发展前景充满挑战与变数。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在 80% 左右，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比例在 60% 左右。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特别是在中美贸易关系、地缘冲突、全球关税政策等方面出现恶化，那么公司可能面临业务量下降、毛利率下滑等负面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17.03 万元、91,089.33 万元和 112,027.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5%、43.01% 和 40.58%。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

###### （1）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为了提高外协供应商的配合度，发行人需要分享客户部分信息给外协供应商，从而可能面临外协供应商直接与客户接洽合作，公司可能存在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生产模式依赖外协及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模式的产品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如果对外协厂商未能有效实施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订单交期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诸多外协厂商的经营发展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或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合格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外协生产产品品质管控风险**

贴牌业务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产品实施有效的质量管控，那么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质量赔偿支出增加和客户资源流失，并会对公司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 **(4) 产业链转移所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存在部分竞争对手选择到海外投资建厂，以应对关税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我国的制造厂商存在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所在的保温器皿行业的产业链发生转移，客户直接从东南亚国家采购产品，则公司被替代的风险会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成立销售公司，在柬埔寨、泰国等境外陆续筹建生产基地，2024 年度境外子公司收入合计 8,187.68 万元，虽然目前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或地区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

## **5、跨境电商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作为中国外贸的新业态，跨境电商规模发展迅速，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 10.8%。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左右，受电商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

跨境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62.82 万元、33,700.09 万元和 44,765.9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9.91%、27.70%和 31.81%，金额及占比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进一步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151.32 万元、-453.48 万元和-2,920.58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1%、82.67%和 83.67%。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的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健康养生等特色，保温器皿不仅需要产品质量方面精益求精，还需要不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场景需求。如果公司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潮流，保持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迭代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逐期增加，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研发创新机制或研发投入不足，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

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在技术迭代中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需要不断更新升级产品设计和功能或丰富产品种类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行人不排除面临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若其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行人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由此产生一定的成本，结果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5.4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64.05%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支付员工费用 120 万元情形，虽然已进行账务调整，且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年产 3,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 1,500 万只塑料器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经营业绩。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模式将由“外协生产”为主，变更为“自主生产”为主，对公司人才储备、组织体系以及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假设公司不能妥

善解决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目前世界保温器皿消费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日本以及印度等国家或地区。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容量大且增长持续稳定。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增强，其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快速提升，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该等国家和地区拥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消费增长迅速，民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消费将实现“从无到有”到“从有到优”的转变。

从国内地区来看，我国保温器皿增长态势较为稳定，有巨大的消费潜力。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具有便捷、安全、健康、时尚和个性化特性的保温器皿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标配，再加上保温器皿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形式的多样性，使得国内保温器皿行业新增和替换需求呈上升趋势。此外，随着我国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制造技术、研发设计水平的快速提高，国际主要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加工制造产业已向中国转移，国内保温器皿制造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供应商之一，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较为突出、国内外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0%左右，按照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 641 亿元计算，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约为 3.67%，公司已成长为在保温器皿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1、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不仅需要在产品质量方面精益求精，还需要不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场景需求。为此，公司

专门设立了研发设计中心，研发设计团队 180 余人，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定期进行主动、持续的产品推陈出新，每年新品设计方案超过 450 件。公司曾先后获得了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德国设计奖、德国 IF 奖、“中国的杯子”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美国“MUSE 金奖”、美国“IDA 荣誉奖”等奖项，产品设计能力较为突出，产品设计能力较为突出。

## 2、全渠道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境内外营销渠道体系，包括跨境电商 B2B、跨境电商 B2C、境外线下直销、境内直销、境内电商平台 B2C、境内电商平台 B2B2C、境内经销等。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区域及同类产品不同的应用场景的销售渠道特点及客户需求，建立了独立的渠道管理团队，其产品选择、价格、推广以及售后服务均根据对应客户的要求进行优化，能够充分发挥各渠道特点与优势，更好地满足不同场景下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保温器皿供应商，逐步积累了具有行业先发优势、覆盖全球市场的客户资源，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 Real Value、Hydrojug、Superfresh、Takeya、Brumate、百事、星巴克、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与大型商超。

公司积极拓展和培育处于成长期的客户，配备了专业的市场数据分析团队、设计研发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根据其品牌特色及应用场景需求，在提供优质产品同时，积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研发设计、平面效果拍摄等附加服务，帮助客户加强品牌竞争力，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不断积累品牌客户资源并积极培育成长期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搜索热度，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发行人已在所处行业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销售

渠道畅通。未来，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自产比例，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研发设计和技术水平，拓宽营销渠道、加强营销力度、提升管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提供了IT专项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存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IPO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浙科东港、智汇上谦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浙科东港	SEK287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智汇上谦	ST3573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04

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同富控股、同富永辉、同富致远及同富海纳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 四、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量、毛利率存在一定负面影响，但报告期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柯淦苏 2025年6月9日  
柯淦苏

保荐代表人: 马涛 葛振雨 2025年6月9日  
马涛 葛振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25年6月9日  
林剑云

内核负责人: 薛注 2025年6月9日  
薛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25年6月9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5年6月9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5年6月9日  
赵陵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9日

附件一：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马涛和葛振雨担任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马涛、葛振雨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马涛、葛振雨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马涛、葛振雨在担任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两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涛  
马涛

葛振雨  
葛振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